张家口探索“三合一”审判模式

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显示,3年多来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5405件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静娴

“全市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实现专门化审判,探索‘三合一’审判模式,在全省率先开展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初步构建起了环境资源审判机制。”记者近日从河北省张家口市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及环境资源典型案例通报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6年至今,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5405起,为张家口市“两区”建设与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创新体制机制,构建环境资源审判模式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正式成立环境保护审判庭,运行三年来,初步探索形成了具有张家口特色的环境资源审判模式,张家口市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为首次发布。

“三年来,张家口市严格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构建张家口环境资源审判模式,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田永祯向记者介绍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建立健全了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机构,采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审判模式,率先开展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

据了解,在建立健全机构和“三合一”审判方面,张家口市中院及宣化区、经济开发区法院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审判庭,采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的审判模式,其他区县法院均成立了环境保护合议庭,负责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机构,张家口市法院系统构建起环境资源案件专门化审判模式,有力地促进环境资源案件裁判尺度的统一。

同时,张家口市中院还制定了关于环境保护审判庭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明确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案范围。

“济某某在怀来县沙城镇东水泉村口北侧路东其经营的怀来县诚信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院内,雇佣他人拆解废旧发动机,以逃避监管的方式,通过土坑倾倒废机油。经鉴定,废机油中含有矿物油成分,属于危险废物。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济某某其行为已经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发布会上,田永祯还向媒体通报了十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张家口市怀来县济某某污染环境案之所以引起记者关注,正是由于这起案件实行了“异地审理”。

为破除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审判的地方阻力,充分发挥各县(市、区)环境资源审判力量,张家口市成为河北省首个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的地区。

田永祯介绍说:“张家口市综合考虑各县区审判力量和各地环境资源类案件数量,统筹坝上草原、闪电河湿地以及坝下壶流河、洋河和桑干河等生态流域保护,最终确定了张家口市宣化区、经开区、蔚县、沽源县为全市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管辖试点县区。”

坚守法律底线,依法审理5405起环境资源案

“张家口市是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极其重要。”田永祯认为,一系列体制机制的创新,为张家口市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保障。

张家口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在调查辖区内某商务会馆时发现,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依法对这家企业做出罚款18万元的行政处罚。涉事商务会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既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随后,张家口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涉事商务会馆在收到强制执行申请书后申请听证,法院依法组织了听证。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张家口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被执行人的异议不能成立,申请执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条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这是张家口市审理的环境资源类行政案件中的一起典型案例。据统计,2016年至今,张家口市共受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5405起,其中刑事案件79起、民事案件5271起、行政案件55起;受理公益诉讼案件5起。

田永祯表示,“下一步,张家口市将进一步规范环境修复的裁判和执行工作,让破坏环境的企业、个人恢复生态环境,努力构建环境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机制。”

部门协调联动,合力打击涉环境资源违法行为

新闻发布会上,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还就联合打击涉环境资源违法行为进行了介绍。

“全市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建立了全面深入的协作联动机制,实现了信息与数据共享,案件办理无缝衔接。”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付燕江介绍说,在联合办案的同时,全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了矿山治理、河道治理、污染物排放治理等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摸排生态和环境保护领域案件线索419起,通过诉前程序办理213起,提起公益诉讼5起,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10万元。

同时,张家口市检察机关还坚持打击与治理双向发力,将恢复性执法司法融入工作实践,先后建立崇礼、沽源、尚义、蔚县、桥东5个补植复绿基地593亩,补植树木20888株,督导13家企业投入资金,修复被损生态面积268.89亩,达到办理一个案件,治理一个地域,还原一片青山,恢复一片生态的效果。

“全力侦办环境污染案件,张家口市公安局成功侦办了河北省公安厅督办的下花园区异地转移非法倾倒废酸案。”张家口市公安局副局长徐文楷向记者介绍说,涉案犯罪团伙于2017年12月~2018年4月,先后在G7高速涿鹿北出口、G7高速下花园辛庄子出口,实施倾倒废酸158次,对当地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案发后,张家口市立即成立专案组,通过连续攻坚克难、不懈努力,大量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研判分析,在成功破获案件的基础上,又串并环境污染案件5起,刑事拘留13人,逮捕11人,起诉11人。

据统计,2017年以来,张家口市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环境污染案件和涉及环境领域案件61起,破获案件59起,移诉案件5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7人,批捕36人、移诉96人。办理环境污染行政案件158起,行政拘留36人,有力地打击了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了生态环境安全。

■ 新闻链接

打击环境犯罪 维护公众权益

张家口成立公益诉讼协作办公室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静娴张家口报道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公益诉讼协作办公室”近日正式挂牌成立,旨在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危害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生态环境领域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据了解,此次挂牌是继2017年8月“执法司法协作办公室”成立后双方的重要合作,是全面加强公益诉讼工作、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公共利益保护的又一项重要举措,对进一步整合办案资源、规范案件办理、提高办案质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在随后的座谈会上,张家口市检察机关负责人表示,双方将借此次公益诉讼协作办公室的成立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全面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再上新台阶,共同为张家口市“两区”建设贡献力量。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高领表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要深刻领会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内涵,加强规范执法,确保依法履责,注重与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相互借力、相互助力,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合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法治动态

邀请群众旁听庭审,增强环境资源保护意识

三亚创新案件巡回审判制度

本报记者孙秀英三亚报道 近年来,海南省三亚不断创新司法实践,通过建立环境资源案件巡回审判制度,以环境司法保护全面推动三亚绿色发展,从而助力三亚生态文明建设。

记者在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2018年8月2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育才生态区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法庭正式揭牌成立,这是三亚首个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法庭。

实践中,三亚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环境资源案件,还邀请部分育才生态区居民群众到场旁听,以此增强育才群众的环境资源保护意识。“对部分环境资源案件实施巡回审判制度,达到了就地办案释法、因地制宜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的效果,也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影响一片’的目的。”三亚中院有关负责人介绍。

记者在三亚中院获悉,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法庭在三亚“天然氧吧”育才生态区设立,在发挥审判职能的同时,又能将其建设成为三亚市环境资源保护的教育基地。不仅让环境司法触角充分延伸,更通过对环境资源类案件的巡回审理、普法宣传,让更多群众了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升环境保护意识,共同维护当地良好的生态环境。

另据了解,自2017年至今,三亚中院共受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70起,已审结140起。在已审结的140起案件中,116起宣告缓刑、24起判处实刑。对判处缓刑的案件,三亚中院在判处前均责令被告人补植复绿,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夫妻用地笼网在洪泽湖非法捕捞被严处

宿迁宿城区发布涉渔典型案例

本报讯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近日对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现场发布涉渔典型案例。

宿城区人民法院于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当天,在泗阳县成子湖度假区开展“保护生物多样性,共享美好未来”专题活动。活动现场,法院环资庭对被告人晁某、刘某夫妻二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进行了审理。此案是当地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以来,宣判的首例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非法捕捞案件。

2018年7月底~8月间,被告人晁某、刘某多次在洪泽湖周岗嘴水域即国家级黄颡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使用禁用工具地笼网非法捕捞水产品计50余千克。鉴于二被告人有自首情节,且配合主管单位积极放生渔获物,对二被告人均单处罚金4000元,并没收地笼网55道。

庭审结束后,宿城区人民法院环资庭发布8例《洪泽湖水域涉渔典型案例》。这8例案件均是近年来宿城区法院审理的洪泽湖水域涉渔犯罪典型案例,涉及洪泽湖水域的不同乡镇,不同的渔具和捕捞方法,除传统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还包括隐瞒犯罪所得和妨害公务案件等。

自2013年12月起,宿迁市5个基层法院实施集中管辖生态保护类案件以来,全面加强与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配合,建立完善了洪泽湖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司法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机制。

韩东良 徐万宁

保卫蓝天 斩污护水 清废净土

十堰发布八大执法典型案例

本报讯 湖北容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被罚款20万元;十堰市萧萧贸易有限公司违反固体废物防治管理制度,被罚款两万元……湖北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召开生态环境执法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8年以来八大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2018年以来,十堰市以蓝天保卫行动、护水斩污行动、清废净土行动三大系列执法攻坚行动为主线,以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为重点,以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为平台,组织开展了全市化工行业专项整治、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处置专项行动、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专项行动、工业园区排查、企业非法排污专项整治行动、“两河”流域环境执法行动等专项执法工作,全市共出动生态环境执法人员5561人(次),检查企业3000多家(次),立案处罚307起,处罚金额2831万元,办理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案件76起,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3起,实施查封扣押案件53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12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5起,移送涉嫌污染犯罪案件3起,实现了全市10个县(市、区)适用配套办法案件全覆盖。

今年以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将对环境质量下降、执法力度小的县(市、区)采取驻点执法、交叉执法、通报批评、公开约谈、行政追责等措施,深入开展整治企业非法排污环保专项行动、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专项整治、“散乱污”企业环保专项整治、露天秸秆焚烧督查执法行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执法检查、危险废物排查整治行动等六大执法行动。

叶相成

非法处置废旧蓄电池

峡江一男子污染环境被判刑

本报讯 江西省峡江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首起非法拆解利用废旧蓄电池污染环境案件,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承担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114040元。

2018年4月16日,接到群众投诉后,峡江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赴现场调查发现,厂区地面堆放了大量废铅蓄电池、焦炭,以及熔炼成型的铅锭,仅建有一座简易熔炼炉和简易收尘管道。生产原料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类别。当日,执法人员连夜查获并扣押109.68吨废旧铅板和8.41吨铅锭。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汪某某以营利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处置危险废物109.68吨,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唐萍 聂敏

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山东省汶上县提振精神状态,用超常规的手段、过硬的措施和顽强的作风日夜奋战,查违法、督整改、重实效,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图为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联合开展24小时不间断路查执法,严查尾气不达标车辆,严控交通运输造成的污染。

王漫雪 董若义摄

保卫蓝天 斩污护水 清废净土

十堰发布八大执法典型案例

本报讯 湖北容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被罚款20万元;十堰市萧萧贸易有限公司违反固体废物防治管理制度,被罚款两万元……湖北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召开生态环境执法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8年以来八大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2018年以来,十堰市以蓝天保卫行动、护水斩污行动、清废净土行动三大系列执法攻坚行动为主线,以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为重点,以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为平台,组织开展了全市化工行业专项整治、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处置专项行动、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专项行动、工业园区排查、企业非法排污专项整治行动、“两河”流域环境执法行动等专项执法工作,全市共出动生态环境执法人员5561人(次),检查企业3000多家(次),立案处罚307起,处罚金额2831万元,办理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案件76起,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3起,实施查封扣押案件53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12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5起,移送涉嫌污染犯罪案件3起,实现了全市10个县(市、区)适用配套办法案件全覆盖。

今年以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将对环境质量下降、执法力度小的县(市、区)采取驻点执法、交叉执法、通报批评、公开约谈、行政追责等措施,深入开展整治企业非法排污环保专项行动、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专项整治、“散乱污”企业环保专项整治、露天秸秆焚烧督查执法行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专项执法检查、危险废物排查整治行动等六大执法行动。

叶相成

为什么要考取无人机执照?什么执照有意义?

我国飞行的所有航空器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管理,民航局规定,视距内运行的空机重量大于7公斤以及在隔离空域超视距运行的无人机需考取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否则以黑飞论处。

目前,无人机相关领域的常见证书有民航无人机驾驶员执照、AOPA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和ASFC航模飞行员执照。

民航无人机驾驶员执照

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是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电子执照,是目前最具权威性的执照,执照分为视距内驾驶员、超视距驾驶员和教员三个等级,可直接考取,也可递进式考取。

AOPA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

AOPA驾驶员合格证是由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China)颁发的实体证件,种类及权利与民航局颁发的电子执照相同。

ASFC航模飞行员执照

ASFC航模飞行员执照是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无人驾驶航空器)执照,与上两类执照不同,ASFC证书仅用于航模类的驾驶,且不得用于商用及申请空域。拥有ASFC证书的学员如想驾驶无人机,则需另考无人机驾驶执照。

由于无人机驾驶员执照与AOPA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权利相同,为顾及学员想要兼顾电子与实体双证,因此无人机驾驶员考试实行“一试双证”政策,即报考民航局执照考试,顺利通过后,可以同时申请获得AOPA同机型等级类别的合格证。

无证驾驶视为黑飞,造成危害,将依法处理

2018年2月,河北发生一起无人机“黑飞”事件,4名嫌疑人无照驾驶无人机于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范各庄上空约1000米高度进行航空测绘,被当地军部及警方联合批捕入刑。由此可见,随着我国航空器数量的急剧增加,国家对于无人航空器的管理日趋完善。目前,国家正积极面向社会树立无人机持照飞行的意识,加强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力度,从源头力争杜绝黑飞事件。

证书类别	发证机构	用途			
		驾驶无人机	驾驶航模	商业使用	申请空域
民航无人机驾驶员执照	中国民用航空局	√	√	√	√
AOPA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OPA)	√	√	√	√
ASFC航模飞行员执照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	√	×	×

证书用途详细对比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无人机驾驶员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业务方式的探索,无人机被广泛应用在生态环境各个领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特别是利用无人机协助巡查排污企业和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了环保监管效能。为安全高效地使用无人机配合执法、环境巡查等任务的开展,中国环境报社培训中心拟于2019年7月6日~19日组织开展无人机操作培训,学员通过培训修满学时后,参加并通过相关考试后可取得《中国民航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视距内驾驶员合格证》,即具有法律效力的无人机驾驶证。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环境报社培训中心

二、承办单位:北方天途航空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三、培训地点:
北京,北方天途起降场

四、培训内容:

1.理论培训课程:包括无人机概述与系统组成、民航法规与术语、空域的飞行与申报、航空气象与飞行环境、无人机分类及主流布局形式、无人机构造、飞行原理与性能、所使用的无人机系统特性、无人机飞行手册及其他文档。理论课程总计55学时。

2.实操培训课程:包括模拟飞行、飞机拆装、维护、维修和保养、地面站设置与飞行前准备、起飞与降落训练、本场带飞、本场单飞、紧急情况下的操纵和指挥、考核与结业。实操课程总计51学时。

五、时间安排:
培训时间:2019年7月6日~19日
考试时间:2019年7月19日

六、结业考核:

经考核合格可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无人机系统驾驶员执照和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颁发的无人机系统驾驶员合格证两个证书。

七、报名联系方式:
中国环境报社培训中心
联 系 人:郑晓萌
手机:18210558263(微信号)
电话:010-67119011
邮箱:hjpx18210558263@126.com